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519110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110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011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4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蒋佳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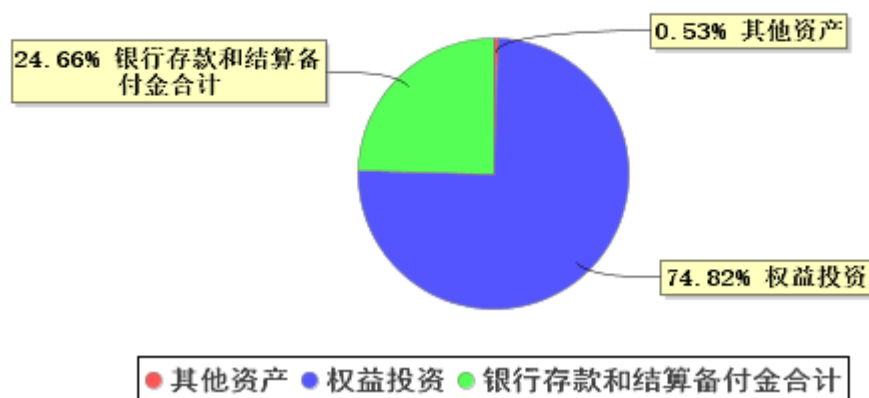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投资于被市场低估的具有价值属性或可预期的具有持续成长属性的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衍生工具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方法筛选出基本面健康的、具有价值属性或成长属性或两种属性兼具的股票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这些股票。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价值”、“成长”和“精选”的主导思想。“价值”是指甄别公司的核心价值，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以基本面研究为核心，力求卓有远见地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被市场忽视的价值低估型公司。价值因素主要表现在相对市场股价比较高的自由现金流，比较高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并能给上市公司股东带来实际收益的增长，而非粗放的规模增长。“成长”主要表现在可持续性、可预见性的增长。寻找成长型公司重点在于对公司成长性的客观评价和比较上，不仅仅需要关注成长的数量，同时还要关注成长的质量以及这种较高质量的成长的预期可持续性，通过深度研究，精选个股投资。“精选”是指借鉴国外先进的公司财务研究模型 FFM，一方面通过关注上市公司现金流的形成，排除噪音数据，进行上市公司“被低估的价值”的判断；另一方面通过对上市公司过往财务数据的分析判断修正以及对其未来变化的预测，通过严格的逐项分析流程，实现对上市公司“可持续的、可预见的成长”的判断。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深入的实地调研和估值研究，对于符合本基金理念的标的股票进行精选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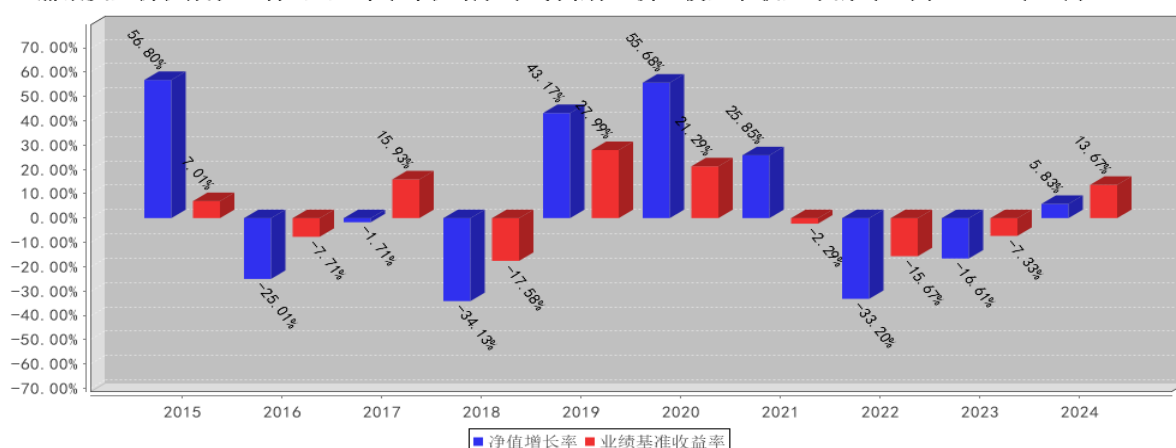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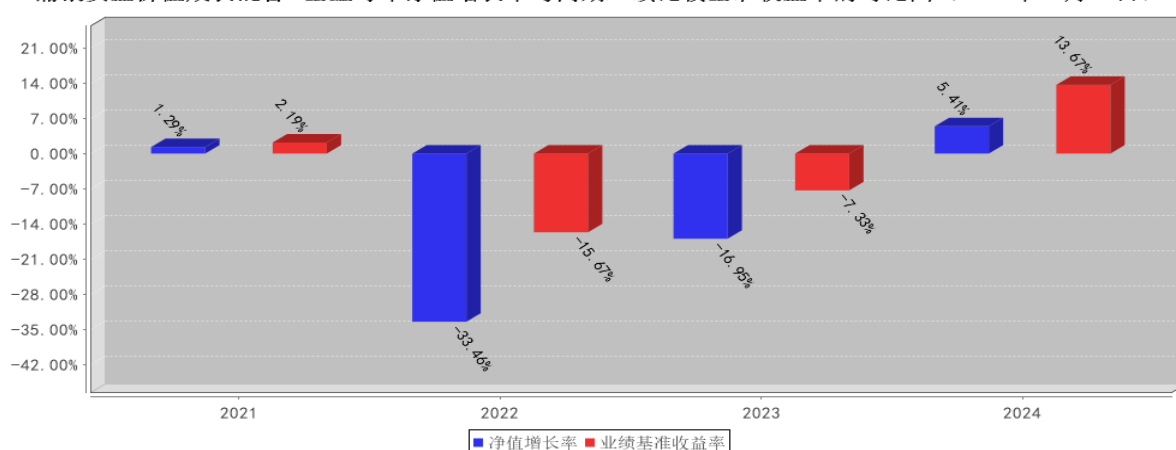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本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增加 C 类份额，增加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0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50%
	$N \geq 30$ 日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 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等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5%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8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模型风险。本基金将采用“FFM”模型作为股票库构建和选择股票的重要依据，可能因为模型计算的

误差或模型中变量因子不完善而导致判断结论的失误，影响组合中股票的构成与投资业绩。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模型的改进与优化。

1.2、预测偏差带来的风险。在本基金的选股模型中使用了预测性的指标，包括预期的净利润增长率等，如果研究不深入、预测不准确会增加投资风险。

1.3、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风险，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